#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17] 65 号

## 关于对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莫家元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莫家元, 时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经查明, 2017年3月7日, 莫家元经选举成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安徽合力或公司)职工监事。2017年3月16日,公司召开监事会,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。当日,莫家元在参加会议后以15.17元买入公司股票19700股。2017

年 3 月 18 日,公司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。作为公司监事,莫家 元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 2 个交易日内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,违 反了有关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,且违规买卖数量较大。

莫家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三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3.1.6条等规定,也违反了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3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莫家元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,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 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自觉维护证 券市场秩序;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 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